
黔东南少数民族聚居区宗教法治化的困境与对策

——基于民族原生宗教、民族习惯法与 软法治理的解析¹

崔超

(贵州师范大学 法学院, 贵州 贵阳 550001)

【摘要】：历史上黔东南是贵州苗疆的主要区域，苗、侗等少数民族世居在清水江、都柳江与舞阳河之间的山峦盆地、云山林海之间，苗疆少数民族具有历史悠久和特点鲜明的原生宗教。明清以降，中央王朝实行“征辟苗疆”和“改土归流”，道教、佛教、基督教逐步进入贵州苗疆，至今形成民族原生宗教与域外宗教并存的局面。目前，基于民族民间交往交流交融，城镇化建设，少数民族外出学习、务工、创业，多元文化影响以及科学技术发展等因素，黔东南少数民族聚居区的宗教出现新的特点与新的问题。鉴于宗教事务的长期性、群众性、民族性、国际性、复杂性，少数民族地区实行宗教法治化，既要考虑少数民族原生宗教的渊源，又要考虑固有硬法规制宗教的局限，在坚持全面依法治国战略举措下，依法引导少数民族原生宗教，充分发掘少数民族习惯法优势，运用现代软法治理机制，有利于克服单纯“就法施法”的机械性，有利于扩大宗教法治化的弹性力，有利于促进民族地区宗教的法治化。

【关键词】：黔东南；宗教法治化；原生宗教；民族习惯法；软法治理

【中图分类号】：D927 **【文献标识码】**：A **【文章编号】**：1001-733X(2018)04-0144-09

我国既是一个人口大国，又是一个民族大国，众多民族在浩如烟海的历史进程中，基于政治方略、经济基础、文化水平、宗教渊源、民族习俗等因素，形成众多个性鲜明、形式多样、功能有别的民族原生宗教形态。汉唐以来，我国土生土长的道教、域外古印度的佛教、西方的基督教、阿拉伯半岛的伊斯兰教等宗教及分支教种、教派不断传入我国，少数民族地区呈现原生宗教与外来宗教一体共生的局面。历史唯物主义和辩证唯物主义认为，不能用今天或未来的宗教价值标准评判过往少数民族的原生宗教与外来宗教，宗教现象将长期存在。贵州是一个少数民族众多的省份，少数民族数量位居全国第三，有十七个世居少数民族，深厚的民族文化积淀丰富的民族资源，至今仍旧存在形态各异的民族宗教活动和宗教信仰。明清以降，域外传教士深入贵州民族地区建堂传教，囿于黔东南诸多的特殊因素，宗教法治化出现新的情况、新的特点和新的困境，需要创新民族地区宗教法治化的路径。

¹[收稿日期]：2018-03-25

[基金项目]：国家社科基金项目“论佛教对中国传统法律之影响”（11BFX012）的阶段性成果；2016年贵州省统一战线理论研究（贵州师范大学）基地课题“贵州民族地区宗教法治化困境与对策研究”（2016TZJD1004）的最终研究成果。

[作者简介]：崔超（1983-），男，汉族，贵州贵阳人，贵州师范大学法学院讲师，法学博士，兼职律师。研究方向：中国法制史。

一、黔东南少数民族聚居区宗教情况的简述举隅

（一）崇拜观念和信仰现象历史深厚

黔东南少数民族由史至今，对天地、祖先、鬼神等都存在崇拜现象。例如锦屏县少数民族对天地的崇拜体现在生活心理和日常活动。对天的崇拜表现在对日月的崇拜上，妇女绣花多有太阳放光图案；对地的崇拜表现在村寨里外路边都建有土地庙或土地祠，逢年过节要备具酒肉香纸前往祭奠^[1]。又如榕江县少数民族对祖先的崇拜主要体现各种祭祀活动，认为人死后，只不过是进入到另一个世界“阴间”，其灵魂依旧存在，如果不祭祀祖先，其灵魂就会回来作祟，制造祸端，要实现五谷丰登和六畜兴旺，必须求助于祖先神力，祭祀祖先的活动包括“吃新节”、过“苗年”或春节、“吃鼓藏。”^[2]再如黔东南多处少数民族认为人的生老死别、风云变幻、自然演变都是鬼神作怪的结果，深信“万物有灵”，“无处不鬼”，将鬼划分为好鬼与恶鬼，好鬼有“西达”“务厅”等，恶鬼有“期者留”“贝那”等。除原始朴素的崇拜现象，佛教、道教、基督教早年传入黔东南少数民族聚居区，具有一定的历史渊源与社会影响。例如民国初年，英国传教士胡托在炉山县（今凯里市）旁海传授基督教^[3]。又如民国时期，锦屏县较大的村寨几乎都建有庵堂庙宇，或有僧尼住持，或置金身木像，有的供佛像，有的供天尊像，有的供孔像，有的供关帝像，有的供杨公像。再如民国二十九年（1940年）榕江基督教宣道会将基督教传入平永、平由、洞里、乐里、本里等侗寨，接受“洗礼”的教徒近百人^[4]。

（二）民族原生的宗教活动依旧存在

历史总是螺旋上升，历史因子即使埋没于时间长河之中，仍可能在现实或未来找到“借尸还魂”的方法，现世的维度来源于前世的轨迹，在诸多条件尚不充分的前提下，既无法做到“抽刀断水”，又反会出现“水更流”。伴随着新中国的成立，党的民族政策和宗教政策的施行，民族地区经济文化条件的改善，黔东南少数民族聚居区的原生宗教活动和崇拜信仰有不少已经消亡或相互交融，但不少原生宗教活动或崇拜信仰至今仍存。例如黔东南苗侗民居多为木质结构的“吊脚楼”，如果发生火灾，少数民族群众会认为是由“火殃鬼”所引起，必须请鬼师主持“扫寨”活动，赶走“恶鬼”。又如剑河县侗族都信奉道教，凡是老人去世，都请道士“开路印七”“散花解结”，以超度亡灵，早登“极乐世界”^[5]。又如雷山县的瑶族对自然物普遍崇敬，至今仍保留“还愿”、敬奉“盘古王”、设龛敬祖的宗教信仰习惯^[6]。再如三都水族自治县作为全国唯一的水族自治县，水族人民长期在生产生活中形成范围广泛、内容繁杂的禁忌。农业生产方面最忌雷，每年立春后的第一个春雷响，各个村寨要鸣枪驱邪，如果雷声从东方、南方或者东南方响起，则认为是旱象；如果雷声从西方、北方或西北方响起，则认为是雨象。过端午节的头天晚上和当天早上忌吃荤，认为吃荤是对祖宗不尊敬，忌用狗肉供祭祖宗和待客。婚嫁日必须请水书先生选择吉日，禁忌“分散日”“灭门日”“克父母日”等凶日，要择“六合”大吉大利日^[7]。黔东南民族聚居区的原生宗教业已渗透到民族生产生活、民俗节日、婚丧嫁娶、纠纷调处等诸多方面。

（三）信教人群与信教教种一体多元

目前，信教人群构成呈现多元化，其一是本土化，主要表现为本地少数民族信教人群。其二是外来化，主要表现为外地进入黔东南少数民族聚居区居住、创业、经商、学习、旅游等外来信教人群。信教人群年龄呈现多元化，其一是伴随着科学技术、文化知识的普及，崇拜、信仰少数民族原生宗教的人群去低龄化，多数受过基础教育或高等教育的人群对原生宗教不再信仰，仅仅视为一种民族习俗，甚至民族陋俗，目前崇拜信仰少数民族原生宗教的人群主要是中老年人。其二是伴随着外来三大宗教的传入，尤其是受到域外宗教文化的影响，使得黔东南少数民族信仰佛教、道教、基督教、天主教、伊斯兰教的人群年龄呈现多样化。信教人群职业呈现多元化，覆盖农业、工业和第三产业，尤其是无职业和自由职业者中的信教人群逐步上升。信教教种呈现多元化，基于少数民族世代代、祖祖辈辈的传统禁忌、原生宗教、风俗习惯、民族习俗的影响，至今崇拜信仰少数民族原生宗教的人群依旧为数不少，传统宗教心理、习俗、行为的惯性力依旧影响着黔东南少数民族聚居区，域外宗教也得到长足的发展，黔东南的州、县、乡镇、村寨几乎都有宗教活动场所，包括寺庙、道观、教堂，尤其是民间信仰点不断出现和增加，利用网络进行宗教活动时时有发生，宗教活动场所的布局 and 数量彰显域外宗教在黔东南少数民族聚居区的广泛覆盖与传教力量。

（四）宗教活动形式多样且流动性强

黔东南少数民族原生宗教延续至今，苗侗族等少数民族认为万物有灵，崇拜自然，祭祀祖先，开展形式多样、个性鲜明、场所多维的崇拜禁忌和宗教信仰活动。例如丹寨县少数民族认为人居于魂魄，祖宗的魂魄能够保佑子孙，多数人在家设香火和神龛供奉祖先^[8]，家庭成为原生宗教和祭祀先祖的活动场所。又如天柱县少数民族把天地日月、山川树石、桥亭水井、门楼碑碣、油榨水碾、牛栏鸡舍等自然物和人造物都作为崇拜对象，尤其崇拜水井岩洞、飞流深潭或古木深箐，于是山、水、桥、路、门、碑、圈舍等成为崇拜信仰的场所^[9]。再如佛教在明代传入苗族社会，明代在天柱修建的星宫庵、禅静庵从清代至民国香火很盛，每年二月十九日、六月十九日、八月十五日、九月十九日，民众集体朝山拜佛，农历初一、十五、二十三吃斋的老妇人较多，二十世纪八十年代开始，又有民众化缘集资重建佛庵，重塑佛像，每年三月、六月、九月的十九日和八月十五日集体烧香拜佛^[9]。黔东南少数民族进行崇拜信仰和宗教活动，并非局限在传统的祭祀场所，不仅在寺庙、道观、教堂，而且充分尊重原生宗教传统与民族习俗，似乎对血液中流淌的宗教禁忌和图腾崇拜延续至今，不敢越雷池半步，体现出宗教活动的形式多样和流动性强的特点。

二、黔东南少数民族聚居区宗教法治化的困境表现

（一）观念不统一

宗教法治化已经成为党和国家治理宗教事务的基本方略，用法治方式引导、规范、调整宗教既符合全面依法治国的内在要求，又体现党新时期的宗教政策。一方面，黔东南部分少数民族对法治与法制之区别，宗教法治化的内涵与外延，宗教与法律的关系等基本问题仍然存在认识偏差，主观认为崇拜信仰和宗教活动是自己的事，与他人、社会、国家无关，可以自由进行，随意开展。较为明显的是，不少民众对我国宗教立法体系和基本政策不甚了解，即便知晓一二，在历史传统惯性的影响下，仍旧会我行我素，不顾法律的约束；另一方面，囿于长期实行宗教管理行政模式为主，导致宗教立法主体、行政主体、司法主体形成重政策轻法律，重行政轻法治，重实体轻程序的固有狭隘观念。存在“用法的方式会约束住政府自己”“用法不如用政策方便”的错误认识^[10]。形成“宗教无小事，立法不宜管”的片面认识。由于受传统因素影响，有人甚至领导干部认为，“政策指导是大事，法制建设是具体事务”“讲政策是党委部门的事，讲法制是政府部门的事”“要重视宗教法制，宗教政策可有可无”^[11]。以往对宗教仅局限于从负面、消极的意义去认识和研究^[11]。党政部分领导干部在对待宗教法治化还存着认识误区与意识盲点，一方面谈宗教法治化色变；另一方面谈宗教法治化绝对。

（二）立法尚欠缺

尽管《宗教事务条例》和《贵州省宗教事务条例》等行政法规和地方性法规对宗教基本问题进行立法规范，但民族地区的宗教法治化具有个别性和特殊性，不可一概而论。其一是《宗教事务条例》法律层次为行政法规，立法层次较低，如果长期用低于法律层次的行政法规调整宗教法律关系，解释和保障公民宗教信仰自由权利，不利于完善我国宗教法律体系，而且在保护公民宗教信仰自由权利上显得力度有限与不够严肃^[12]。其二是立法对某些概念的内涵与外延尚未明确，例如作为我国宗教立法基本原则和核心权利的宗教信仰自由，从《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到《中华人民共和国宗教事务条例》再到地方性法规、地方性规章，都没有明确界定其内涵与外延，相反，却在1982年中共中央发布的《关于社会主义时期宗教问题的基本观点和基本国策》中界定宗教信仰自由概念^[12]。其三是对民族地区的特殊宗教情况尚未从立法层面进行厘定与回应，例如如何从立法角度看待少数民族地区固有的多样化原生宗教，是禁止还是保护，是限制还是放任，是肯定还是否定，均未给予深入关切和系统回应。

（三）执法两难性

²① 《关于社会主义时期宗教问题的基本观点和基本国策》指出：“宗教信仰自由就是指每个公民既有信仰宗教的自由，也有不信仰宗教的自由；有信仰这种宗教的自由，也有信仰那种宗教的自由；在同一宗教里面，有信仰这个教派的自由，也有信仰那个教派的自由；有过去不信教而现在信教的自由，也有过去信教而现在不信教的自由。”

2014年，贵州省完善县乡村宗教工作管理网络和乡村两级宗教工作责任制，建立协管员队伍和宗教信息联络员队伍，贵州省民族宗教事务委员会制定《贵州省宗教事务行政处罚程序规定》、《贵州省宗教事务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细化标准》等规范性文件^[13]。应该看到上述创新举措既有利于保证宗教事务行政主体依法定职权和法定程序进行执法，又有利于保障宗教组织、团体、教职人员、信教群众的合法权益。但现有宗教执法中，仍旧存在矛盾、困境、冲突。其一是缺乏民族地区宗教执法的依据规范，即现有地方性规范文件仍旧是一般性规范，还没有突出民族地区宗教执法的具体问题。其二是宗教执法过程中对少数民族崇拜信仰、原生宗教等活动缺乏执法确定力，目前的宗教执法规范是否能普遍适用于民族地区的民间原生宗教尚未明确。其三是少数民族聚居区从古至今已经形成较为完善和印记深刻的民族民间调处机制，例如黔东南少数民族聚居区传统的寨老制、理老制、议榔制以及现代的村民委员会，其内部出现的宗教问题通常通过自身的裁处或调处机制进行处置，对于宗教行政主体的行政执法漠然待之。那么，这就存在两个执法难点：一方面，如果少数民族的宗教活动符合少数民族聚居区约定俗成的规范，但同时又不符合我国的宗教法规和规范性文件，是否还能够对其进行宗教执法？是否会因宗教执法而破坏少数民族固有的裁处机制？是否会因为宗教执法而激化民族矛盾？另一方面，如果少数民族的宗教活动不符合少数民族聚居区约定俗成的规范，但又符合我国的宗教法规和规范性文件，是否能够通过宗教执法保护其合法权益？

（四）司法有限性

笔者通过检索中国裁判文书网，以“黔东南”“宗教”为关键词，共检索出六个公开的裁判文书，其中只有两个裁判文书与“黔东南”“宗教”有关。案例一是龙某诉周某离婚纠纷案，案例二是邵秀文、邵秀成等诉邵正忠、邵正付等侵权责任纠纷案，两个案例都是民事案件，都与宗教信仰有关。案例一是龙某因为长期沉醉于宗教信仰活动而导致双方常常发生生活矛盾，案例二是邵秀文、邵秀成等祖上的墓地被邵正忠、邵正付等侵占部分土地林地，原告根据当地台江县丧葬习俗和宗教信仰要求被告拆除围墙、恢复原状，被告依据其对该土地、林地的林权证而拒绝。通过分析上述裁判，其一是通过中国裁判文书网能够检索到直接与宗教有关的司法裁判数量极少，说明司法在裁处宗教问题上具有有限性。其二是即使案件与宗教有关，但案件中的宗教因素并非案件的核心要点和争议焦点，换言之，以宗教为司法案件中心内容的案例和裁判极少。其三是宗教司法存在瑕疵，司法机关审查起诉和审理的宗教案件仅限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二百五十一条和第三百条，司法裁处宗教纠纷仅聚焦到刑事案件，相反，宗教民事纠纷不断发生，民族地区的宗教民事纠纷更具有特殊性，如何实现通过司法裁判实现宗教事务规制的最大效益，值得法学理论界和法律实务界深入思考。

三、黔东南少数民族聚居区宗教法治化的困因分析

（一）民族实际情况

“十里不同风，百里不同俗”。每一个少数民族都有光辉灿烂的历史文化，有源远流长的生活习俗，有固有内化的宗教信仰，有长期形成的价值观念。基于少数民族聚居区特殊的民情、地情、社情，少数民族已经形成时间较长、活动固定、观念取向的崇拜信仰与宗教活动。另外，域外主流宗教传人黔东南少数民族聚居区已有较长时间，佛教、道教、基督教、天主教、伊斯兰教在少数民族中也有一定的影响，更应当注意到，域外主流宗教在少数民族聚居区中出现多种交融形态，其一是域外主流教种的自身交融，例如锦屏县的佛教与道教相互掺合，难截区分^[1]。其二是域外主流教种与民族地区原生宗教的交融，例如苗侗少数民族有多种鬼的划分与禁忌，道教是在中国古代鬼神崇拜观念上，以黄、老道家思想为理论根据，承袭战国以来的神仙方术衍化形成，少数民族宗教禁忌与道教都强调“鬼”的概念，具有相互融合的基础。因此，如何看待少数民族聚居区的原生宗教与崇拜信仰，如何看待少数民族原生宗教与主流教种的融合，如何看待域外主流教种在民族地区的传布信仰，都成为宗教法治化一个特殊的维度，倘若用整齐划一的标准、用“一刀切”的方法推进民族地区宗教法治化势必进入到上述困境中而无法自拔。

（二）经济文化程度

少数民族聚居区基于历史、地理、环境等因素，其经济文化发展程度不及发达地区，仍然处于经济贫困、文化滞后的状况。孔子主张为政要“先富而后教”，突出说明经济基础的决定作用。贵州苗疆自古包容在沟壑纵横、河流交织、崇山峻岭之中，黔东南素有“九山半水半分田”之说，“与世隔绝”与“天公造物”极大制约贵州少数民族地区的经济发展，历史上雍正朝大力推行的“开辟苗疆”“改土归流”的策略，也并未改变“生苗区”的经济文化现状，反而加剧外来与本地地主对少数民族的盘剥。新中国成立后，尤其是近三十年黔东南少数民族聚居区的经济有极大的发展，但少数民族聚居区，尤其是民族村寨的经济基础仍旧薄弱，依然是精准扶贫的对象。黔东南的文化教育事业迅速发展，基础教育、义务教育、职业教育、高等教育的教育体系逐步构成，但受益的群体依旧是三十周岁以下的人群，大多数中老年少数民族群众文化知识水平依旧滞后。经济发展程度与文化普及程度决定民族聚居区少数民族的世界观、人生观、价值观，进而影响到宗教信仰抉择问题。因此，经济文化的发展程度影响到民族地区宗教法治化的推行进度。

（三）内外流动现状

黔东南少数民族聚居区是对外劳务输出的主要区域，老人、妇女和小孩一般留居家乡，青壮年几乎都外出工作或务工，考上大学和参军入伍也是本地少数民族人口向外流动的方式。向外输出的人群由于接触到更多、更新的时代信息，感受到现代经济社会更加迅速的生活节奏，接受到高新科技文化的传播资讯，其固有的少数民族原生宗教与崇拜信仰都在潜移默化地改变或抑制，基于生存和生活的现实需要，不得不把大量的时间和精力投入到城市生活工作的打拼之中，无暇顾及和开展原生宗教活动。当然，城市中主流的宗教文化亦会对外出少数民族人群产生影响，不少人群会放弃过去的宗教信仰而接受新的宗教信仰。进入城市学校学习的少数民族学生依然会受到周边同学有关圣诞节、基督教的影响，无形中消退其在家乡所见所闻的传统崇拜信仰。另外，外来人员，包括商人、游客、务工人员等也通过各种方式将外来宗教的风俗、节日、活动等带入黔东南少数民族聚居区，同样也会从不同方式和不同程度影响到少数民族的宗教活动和崇拜信仰。因此，内外流动影响到民族地区推行宗教法治化。

（四）信仰价值导向

黔东南少数民族聚居区之所以有各具特色的民族原生宗教活动、宗教禁忌、图腾崇拜，与民族习性、信仰追求、价值取向、判断标准等息息相关。在生产力极不发达、科学文化知识有限、经济基础条件薄弱的情况下，古朴的劳作人民常常祈求天地，祭祀祖先，敬神忌鬼，将动物、路桥、山水、大树、石头作为图腾崇拜，甚至在调处纠纷惩处犯罪时，采用愚蒙落后的神明裁判，无不说明少数民族基于生存根本需要，在自身力量尚不发达的情况下，倾向采用现代社会看来极为原始、滞后的信仰对象与价值取向，并且少数民族聚居区的原生信仰与原始价值在当代依旧有其身影和影响，势必关系到民族地区宗教法治化进程。另外，新时期各种思想与宗教快速流入少数民族聚居区，可与少数民族固有信仰价值导向冲突，亦可与少数民族固有信仰价值导向融合，无论冲突还是融合，都将会对民族地区宗教法治化产生积极或消极的影响。

四、黔东南少数民族聚居区宗教法治化的创新对策

（一）以史为鉴，充分尊重和依法规范民族原生宗教

明清以降，中央王朝为将贵州苗疆逐步纳入统辖范围，主要实施武力征伐策略，尤其是雍正朝大力推行“改土归流”方略。中央王朝的“硬手段”不断激起苗疆少数民族的怨恨，贵州苗疆先后爆发雍乾起义、乾嘉起义和咸同起义三次规模、范围、影响极大的民族起义，“三十年一小反，六十年一大反”便是中央政权与苗疆少数民族之间冲突矛盾的写照。为此，中央王朝不得不采用“因俗而治”的原则，实施抚绥政策，以不断缓解冲突矛盾，从多次大小民族起义与军事镇压中，充分认识到尊重少数民族固有文化的重要性，其中就包括对苗疆少数民族原生宗教、民族习惯法、民族民间调处机制的接受与包容，贵州苗疆遂形成“生苗区”与“熟苗区”、“生苗”与“熟苗”、“新疆”与“旧疆”的政治社会局面，清政府在苗疆也进行立法调整，

例如《大清律例》（乾隆五年制定）专门编撰二十四条苗疆条例^③，这些条例包括民事、行政和刑事规范，突出刑事为中心，都是根据贵州苗疆的实际情况而制定，尊重并在立法上接纳黔东南少数民族聚居区的各种民族生活生产文化。又如《大清会典》卷五十三规定：“苗夷犯死罪，按律定拟题结，不准以牛马银两抵偿。其自相争讼之事，照苗例断结，不必绳之以官法。”此规定肯定苗疆民族习惯法和民族民间调处机制，甚至在一定程度上接纳苗疆少数民族的神明裁判与宗教习俗。再如乾隆即位后，鉴于苗疆多次起义和军事战争教训，颁布《永除贵州、古州等处苗赋令》，明谕：“苗民风俗与内地百姓迥别，苗众一切自相争讼之事，俱照‘苗例’完结，不必绳之以官法。”^[14]该谕同样表明：清政府在少数民族地区的立法变通。当下，在推进少数民族聚居区宗教法治化进程中，应当做到“鉴于往事，有资于治道”，充分吸取历史经验教训。其一是中央统辖少数民族聚居区的宗教事务应当“软硬兼施”。其二是必须充分尊重和依法接纳少数民族地区合法合理的宗教活动和崇拜信仰。其三是依法治理少数民族地区宗教事务时，应先对立法进行适度变通。其四是对民族问题、宗教问题，尤其是民族地区的宗教问题必须设置“底线”，划好“红线”，政策与法律应具有弹性与底性，不错位，不错对，不错配。

（二）借鉴传统，充分发挥和创新民族习惯法积极性

民间法与习惯法都是客观存在而又发挥有别于国家法的规范体系，学界一般认为习惯法先于制定法而产生。我国古代文献有大量反映民间习惯法的内容，学界认为我国习惯法的基本内容包括宗族习惯法、村落习惯法、行会习惯法、行业习惯法、宗教寺院习惯法、秘密社会习惯法和少数民族习惯法^[15]。少数民族习惯法是独立于国家制定法之外，依据少数民族或民族地区社会组织的权威而自然形成，主要调整该少数民族内部社会关系，具有一定强制力的习惯性规则总和^[16]。少数民族习惯法包含行政法、民法、刑法和诉讼法等规范。历史上少数民族，尤其是受中央王权控制较薄弱的民族区域，主要采用本民族习惯法作为行政管理、调处纠纷、惩罚犯罪的依据。明清以降，黔东南形成形式多样、特点各异、内容丰富的民间法与习惯法，主要包括：村规民约、乡规民约、家谱族规、契约文书、碑碣铭刻、唱词歌曲、竹枝词等，这些少数民族习惯法至今仍然在黔东南少数民族聚居区发挥重要作用，在推进少数民族宗教法治化进程中充分采用民族习惯法与民族民间纠纷调处制度有利于弥补国家法在规制功能中欠缺“柔性”的弱点，有利于寻求民族地区少数民族易于接受宗教法治化的创新方式，有利于将党和国家的宗教基本政策与立法规范推行于少数民族聚居区。例如可以尝试将党和国家的宗教政策与法律内容纳入少数民族传统歌舞之中，通过口耳相传和歌曲舞蹈，普及少数民族群众的宗教政策和法律内容。又如当少数民族聚居区发生宗教纠纷时，如果尚未涉及刑事犯罪，那么可以充分考量将议榔制、寨老制、理老制和宗教行政执法结合起来，充分发挥民族习惯法与行政执法的各自优势，寻求少数民族信教群众乐于接受的执法方式。再如黔东南少数民族聚居区形成具有民族特色的节日，如过苗年、客家年、敬桥节、跳花、吃姊妹饭节、四月八、吃新节、龙船节、三月三、祭牛神、林王节、八月八等，可以在少数民族举行传统节日过程中采用恰如其分的方式宣传、推行、强化宗教法治化政策，一定程度普及党和国家的宗教信仰自由政策，去除少数民族原生宗教活动和崇拜信仰中落后、不合理及违法成分。

（三）引入新法，充分运用和体现软法公共治理功能

软法研究与实践兴起于二十世纪中后期，经过“市场失灵”“政府失败”的启示，伴生公共治理与协商民主的理念，软法在国际法领域风生水起，逐步成为后现代社会公共治理的法律方式。作为西方国际法学的舶来品，学界认为，软法的特点大致包括：其一是非国家法，不具有国家强制约束力，软法并不通过国家机关的强制力而实施，而是通过软法主体的内在遵从和相互遵守，但软法不排除国家参与其中。其二是具有实际法效果，软法在一定程度能够发挥和弥补硬法的缺失。其三是主体多元，存在协商性、沟通性、柔和性。软法（Soft Law）主要是作为硬法（Hard Law）的对称概念，不同语境下的软法概念不尽相同^④。现代社会强调“小政府，大社会”“小政府，大市场”，国家治理体系从行政管理到公共管理再到公共治理，日益突出协商

^③清政府对南方苗族并未制定单行专门法规，而是在国家大法《大清律例》（乾隆五年版）专门制定二十四个条例，清人薛允升所著《读例存疑》记载有关苗疆地区的条例为三十六个，其中十二个是乾隆五年后增加的规定。《大清律例》有关苗族的专门条例实际上就是对南方苗族少数民族聚居区民族民间规范的转换立法，其动因便是清代中央政权极力加强苗疆控制力，扩大实际统治的立法需要与司法需求。

^④关于软法的概念，代表性观点为：弗朗西斯·斯奈德认为：“软法是总体不具有法律约束力但能产生实际效果的行为规则。”

民主与意思自治的法治理念，在少数民族地区仅仅依靠国家力量推行宗教法治化，忽略少数民族聚居区域的实际情况和少数民族内在诉求，势必会产生顾此失彼的不利后果，只有充分尊重并吸纳少数民族参与宗教法治化，构建宗教法治化软法体系，才能更好地发挥硬法与软法互补优势，才能取得民族地区宗教法治化的效果最大化，才能让少数民族发自内心地遵守、参与、履行党和国家的宗教政策与宗教法律。最典型的软法代表就乡规民约与村规民约，在民约中充分吸纳党和国家的宗教政策和法律内容，让广大少数民族信教人群参与协商、制定、认可，体现协商民主，彰显契约精神，发挥民约的前置规范功能，能够取得宗教法治化事半功倍的效果。考察黔东南少数民族历史，明清以降，就出现大量官方主导，少数民族参与制定的碑碣铭刻，这些民约公告，深入到少数民族内心之中，使其主动乐于遵从，即便违反，也主动甘愿承担和履行责任，黔东南少数民族具有乡规民约、村规民约的历史传统与认同心理，将传统的民约公告现代化，并注入宗教法治化的内容，能够创新少数民族宗教法治化的路径。

此外，做好民族地区宗教法治化还需要考量几个问题，其一是做好民族地区宗教现状与宗教法治的基础调研，切实掌握宗教法治化的现状、难点、重点，保证研究思路 and 理论政策有的放矢，避免闭门造车。其二是充分发掘隋、唐、明、清等朝代治理民族问题和宗教问题的经验与教训，例如作为中华法系立法典范的《唐律疏议》有大量关于宗教的律条和疏议^①，又如关于僧道授田的《田令》，又如关于僧道隶属机构和僧道管理机构的《职员令》，再如《道僧格》是专门规范道士僧人的行政法规，其内容已亡佚，日本大化改新时期的《僧尼令》就是根据唐《道僧格》而制。其三是比较研究贵州民族地区与国内其他民族地区、国外民族地区宗教法治化的差异，一方面吸收借鉴国内外民族地区宗教法治化的有益经验和积极对策，做到“它山之石可以攻玉”“见贤思齐”；另一方面反思克服国内外民族地区宗教法治化的不足之处和失败教训，做到“以史为鉴”“取人之长”“管中窥豹”。例如新加坡于2003年7月20日发布《宗教和谐声明》^②，鼓励新加坡人在每年种族和谐日（7月21日）的一周内朗诵此声明。和谐声明内容具有世俗劝导和规范作用，每年活动中朗诵，形成惯例更有利于新加坡人理性认识宗教，发挥宗教积极作用，克服宗教消极作用。

[参考文献]:

[1] 贵州省锦屏县志编纂委员会. 锦屏县志[M]. 贵阳: 贵州人民出版社, 1995: 146.

[2] 贵州省民族事务委员会, 贵州省民族研究所. 贵州“六山六水”民族调查资料选编·苗族卷[M]. 贵阳: 贵州民族出版社, 2008: 327.

参见罗豪才, 毕洪海: “通过软法的治理”, 载《法学家》, 2006年第1期。埃瑞克·波斯纳认为: “软法是一套没有中央权威加以创设、解释和执行的规制。”参见[美]埃里克·波斯纳著: 《法律与社会规范》, 沈明译, 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2004年版。罗豪才认为: “软法是指效力结构未必完整、无需依靠国家强制保障实施、但能够产生社会实效的法律规范。”参见罗豪才, 宋功德: “认真对待软法——公域软法的一般理论及其中国实践”, 载《中国法学》, 2006年第2期。程迈认为: “软法是共同体成员协商一致同意制定的, 由成员的自我约束来保证实施的行为规范。”参见程迈: “软法概念的构造与功能”, 载《金陵法律评论》2009年春季卷。另外, 有的学者将欧洲一体化进程中产生的开放协调机制(Open Method of Coordination)视为软法机制, 将OMD中不具有强制力的规范性文件变成为软法。

^①具体包括: 《名例律》卷三“除名比徒三年”条、《名例律》卷四“会赦改正征收”条、《户婚律》卷十二“私入道”条、《贼盗律》卷十七“缘坐非同居”条、《贼盗律》卷十九“盗毁天尊佛像”条、《杂律》卷二十六“监主于监守内奸”条等。《唐律》涉及宗教罪名包括: 私入道、盗毁佛像、“妖言”谋叛、犯奸、禁止诽谤他教、禁止焚身舍身、禁止诬告僧尼。《唐令》中有专门规定僧道的条目。

^②《新加坡宗教和谐声明》具体内容为: “我们同为新加坡人民, 谨此申明: 宗教和谐是确保我国多元种族、多元宗教社会之和平、进步与繁荣的要素。我们决心通过互相容忍、信任、尊重和了解, 强化宗教和谐。我们将始终如一, 确认国家的世俗性, 提升社会的凝聚力, 尊重各人的信仰自由, 既增广共同空间也尊重彼此差异, 促进宗教间的沟通。从而确保在新加坡宗教不会被滥用来制造冲突与不和。”

-
- [3]贵州省民族研究所, 贵州民族出版社. 贵州少数民族[M]. 贵阳: 贵州民族出版社, 1991: 4.
- [4]贵州省榕江县地方志编纂委员会. 榕江县志[M]. 贵阳: 贵州人民出版社, 1999: 115.
- [5]贵州省剑河县地方志编纂委员会. 剑河县志[M]. 贵阳: 贵州人民出版社, 1994: 279.
- [6]贵州省雷山县志编纂委员会. 雷山县志[M]. 贵阳: 贵州人民出版社, 1992: 131.
- [7]贵州省三都水族自治县志编纂委员会. 三都水族自治县志[M]. 贵阳: 贵州人民出版社. 1992: 170-171.
- [8]贵州省丹寨县地方志编纂委员会. 丹寨县志[M]. 北京: 方志出版社, 1999: 200.
- [9]贵州省天柱县志编纂委员会. 天柱县志[M]. 贵阳: 贵州人民出版社, 1993: 135.
- [10]徐晓光. 在新常态下推进宗教法治工作的思考[J]. 中国宗教, 2015 (3): 54.
- [11]杨合理. 提高党依法管理宗教事务能力初探[J]. 学习论坛, 2012 (2): 77-79.
- [12]姚俊开. 宗教立法之法理思考[J]. 西藏民族学院学报 (哲学社会科学版), 2008 (6): 101.
- [13]贵州省档案局. 贵州年鉴 2015[M]. 贵阳: 《贵州年鉴》编辑部出版, 2015: 219-220.
- [14]徐晓光. 中国少数民族法制史[M]. 贵阳: 贵州民族出版社, 2002: 326.
- [15]高其才. 中国习惯法论 (修订版) [M]. 北京: 中国法制出版社, 2008: 11-14.
- [16]邹渊. 贵州少数民族习惯法调查与研究[M]. 北京: 中央民族大学出版社, 2014: 22.